

湖南工商大学校内活动场地申请表

活动名称					
活动 主管部门		申请人		申请人 联系方式	
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 (场地)			
活动人数		活动现场 指导老师		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	
活动内容					
活动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
场地负责单位 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
学生工作处 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
保卫处 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

1. 学生活动必须经审批批准后开展。
2. 学生活动必须落实责任人，活动现场指导老师必须全程在场，事先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落实安全措施，不组织带有危险性质的活动。
3. 突发事件及时报告，保证不误报、不瞒报、不迟报。
4. 本表一式三份，分别交场地负责单位、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备案。